

# 评标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各类招标项目评标服务
法律依据	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【2015】73号）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深建规〔2020〕1号
条 件	1、已完成开标且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、已按规定确定评标时间，安排评标会议室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<b>网上办理：</b> 招标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-招标系统-专家抽取模块”，按要求填写，提交“抽取任务确认”进行网上抽取。 <b>现场办理：</b> 因特殊原因，未提交“抽取任务确认”的项目到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办理现场抽取，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》、《评标专家回避单位表》、招标人委派评审代表及工作人员参与评标的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8：00
办理地点	网上办理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（ <a href="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">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</a> ） 现场办理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
咨询电话	0755-83781605
事项程序	1、招标人在评标会前一个工作日进行网上专家抽取，开展评标事宜；如特殊原因未提交“抽取任务确认”的项目，招标人需在评标会前一个工作日到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递交申请材料，进行现场抽取工作，开展评标事宜。 2、评标完成后，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（含合格投标人名单）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公示3个工作日。 <b>重要提示</b> 1. 招标人代表前来抽取评标专家及开展评标工作应携带数字证书； 2. 《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》和《评标专家回避单位表》，可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上“办事服务”的“下载专区”的“表格下载”中下载；（适用于现场抽取项目） 3. 评标期间，招标人应当委派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，解答招标项目与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； 4. 招标人如有委派评委代表参与评审的，应为评委代表办理数字证书。 5. 采用现场抽取方式的项目，招标人委派评审代表及工作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时 限	即到即办